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33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三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储水仓 1000 台、罩壳 1500 台、螺旋机管 8000 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三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储水仓 1000 台、罩壳 1500 台、螺旋机管 8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三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新塘路西侧、兰岭路北侧，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的南部区域建设年产储水仓 1000 台、罩壳 1500 台、螺旋机管 8000 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3339.78m²，主要建设储水仓、罩壳和螺旋机管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储运和其他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储水仓 1000 台、罩壳 1500 台、螺旋机管 8000 台。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三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储水仓 1000 台、罩壳 1500 台、螺旋机管 8000 台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喷漆、烤漆、热固性涂料固化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文丘里（盒式）+活性炭吸

脱塔+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二甲苯（参照苯系物）、NMHC 执行湖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中表 1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固化炉、烘干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相关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执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限值后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砂、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陶化各池体产生的沉渣收集后根据危废鉴别标准进行检测鉴别,后根据其性质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催化剂、废滤芯、六合一各池体更换废液、沉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0.07 吨/年、氮氧化物（NO_x）0.33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1.33 吨/年、化学需氧量（COD）0.014 吨/年、氨氮（NH₃-N）0.0014 吨/年、总磷 0.00014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高新区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